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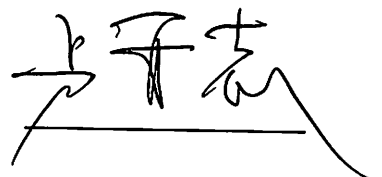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琴



褚松水



卢再志